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優秀學生直升高中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12月10日 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國中部成績優秀學生直升高中部，並激發其榮譽心與好學向上之精神，在就讀高中三年期間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範圍以直升本校且「成績優異、品德良好、具勤奮向學之精神者」為限。為確保學生符合獎勵條件，學生進入直升班後，前一學年度有以下任一情況者，則取消該年度領獎資格。1.學業成績百分比未達下表標準。2.曾受記警告三次（含）以上處分。3.有曠課記錄。
- 三、直升入學獎勵方式：

國中直升總成績	獎勵方式	前一學年度直升班中成績百分比最低標準
1~10名	獎學金 36 萬元 (每學年核發 12 萬)	20%
11~20名	獎學金 24 萬元 (每學年核發 8 萬)	25%
21~30名	獎學金 12 萬元 (每學年核發 4 萬)	30%
31~40名	獎學金 6 萬元 (每學年核發 2 萬)	35%
41~50名	獎學金 3 萬元 (每學年核發 1 萬)	40%
51~70名	獎學金 2 萬元	
71~100名	獎學金 1 萬元	

- 四、直升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每學期直升成績依據各科成績乘以該科權數算出加權平均成績。
- (二) 將各學期直升成績依下表中的比例算出直升總成績。

	國一上	國一下	國二上	國二下
本校國中學生	10%	20%	30%	40%
國一下轉入生	5%	25%	30%	40%
國二上轉入生	5%	5%	40%	50%
國二下轉入生	5%	5%	20%	70%

- (三) 前述成績計算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五、經直升入學甄選會議通過後，公布受獎學生名單。待學生確定直升進入本校高一就讀，依第三條規定之時間發放直升獎學金。若為跳級生，則於升大學後補發跳級年度未領取之獎學金。
- 六、就讀高中領取獎學金後轉學或放棄學籍者，應歸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七、本要點適用 111 學年度後直升就讀本校高一之學生。
- 八、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